

有利集團有限公司#

Yau Le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0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有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悦道九號企業廣場第一座十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 Smart Easy Enterprises Limited (「買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向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世港有限公司提呈並於同日獲其接納之投標,以向買方出售世港有限公司位於香港銅鑼灣霎東街33號及耀華街11號稱為香港銅鑼灣快捷假日酒店之物業全部權益 (「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蓋上公司印鑑)本公司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或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等認為就協議擬進行事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其他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局命 有利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文龍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常悦道九號

企業廣場

第一座十樓

附註:

- 1.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彼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一有限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
- 4.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之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悦道九號企業廣場第一座十樓,方為有效。 閣下於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5. 如兩位或以上之聯名股東共同持有本公司股份,並同時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之聯名股東方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業強(主席)、黃天祥、蘇祐芝及申振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俊文、胡經昌及陳智思。